

行政许可决定公开书

玉溪兴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申请，本机关受理后，经依法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省级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》申请办理流程的规定，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了准予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行政许可决定（相关文书的编号：S5304020003），现予以公开。

行政机关名称（签章）

2022年5月13日

注：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开方式可以采取网络、公告公示栏等。